

#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施工图设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施工图设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施工图设计已由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5-440104-04-01-86724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广东地理科技创新中心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2.3 工程范围: 总用地范围 12,152 平方米,将建成一栋地上 8 层、地下 2 层的科研办公大楼。本工程建筑限高为 30 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3650 m<sup>2</sup>,单体总建筑面积约 35,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创新中心大楼,主要包括科研办公区域、学术交流空间、研发辅助空间、多功能馆、产学研基地等功能区。

2.4 规划用地文件: 穗规批〔2014〕76 号

2.5 项目批准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5-440104-04-01-867243)

2.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7 投资总额: 人民币 284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 人民币 23970 万元;

2.8 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装修及景观园林专项的方案工作,设计范围为项目地块范围内、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若有))的接口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

(1) 包括设计专业如下: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门窗幕墙等所有项目建设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政府手续的要求。

(2) 包括设计专项如下: 园林、装修、智能化、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人防、标识、泛光、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审图和重要位置、标准层)、标识标牌(含室内地上地下、景观室外、外墙等区域标识标牌)、外水、外电、燃气(若有)、5G 覆盖、光纤入户、光伏系统(若有)、抗震支架、车位划线、管线综合、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迁改和接入、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路口开设)等各类相关深化设计、组织完成设计相关专家论证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 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负责

配合后期施工，直至项目交付。

（注：上述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相关招标资料。）

2.9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2.10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二星

2.11 设计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中标方案修改完善；装修及园林专项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21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1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他专项施工图设计在甲方提供基本资料后 21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为准。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2 投标限价：

2.12.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5 万元；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12.2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概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申请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为准。）

3.8 其它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相关费用。

##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

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6.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6.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项目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联系人：岑工

电话：1986518337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广州地理研究所706

8.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3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前期设计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1986518337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广州地理研究所706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吴工

联系电话： 020-87687872、020-87684402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对面）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网址： http://ggzy.gz.gov.cn

招标监督机构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电话号码： 020-28866214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4年07月22日